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承辦人：李逸川
電話：(02)2173-8888#3753
傳真：(02)2731-350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合金總調字第10771022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7IR00624_1_2014220407113.doc、附件2 107IR00624_2_2014220407113.doc、附件3 107IR00624_3_2014220407113.doc)

主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規定之資格者，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附件1）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博士班學生，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

(二)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85分以上，或各列全班人數前5%（大學部四年級）、25%（碩士班）、40%（博士班）。

三、應檢具之資料：

(一)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

(二)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碩、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

國立臺北大學



1070514834 107/12/21

薦，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

(三)研究論文：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產經發展相關之經濟或金融等議題的研究論文乙篇。

(四)「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文件乙份。

(五)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研究論文如以英文書寫者，請附中文摘要。

四、經本行審查通過者，將頒予獎狀及獎金。大學部每名新台幣（下同）1萬5仟元，碩士班每名1萬8仟元，博士班每名2萬5仟元。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做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

五、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屆時請得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

六、檢附本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附件2）及「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文件（附件3）各乙份，請自行複印備用，或至本行網站（www.tcb-bank.com.tw）下載專區下載。

七、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郵遞區號10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8年研究獎金」。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

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

55.12.24. 第 7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64.01.25.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70.10.30. 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4.01.27. 第 16 屆第 28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89.01.21. 第 18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5.10.20.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6.12.07. 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獎勵學生對經濟、金融問題之研究，特設置研究獎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

第三條：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博士班學生。
- 二、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大學部四年級）、25%（碩士班）、40%（博士班）。

第四條：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

- 一、推薦函：碩、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
- 二、本行指定研究範圍，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
- 三、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

第五條：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

第六條：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

第七條：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不再另支付稿酬。

第八條：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

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

學生資料	姓 名	現就讀大學	系（所）別	年級
			研究所 學系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推薦函	查學生_____品學俱優，符合貴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各項規定，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 （※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大學部四年級）、25%（碩士班）、40%（博士班））			
論文審核單	論文題目： 教授審核意見：			
推薦教授同意書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推薦教授：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研究獎金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例如：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刊物等），會計與相關服務（例如：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得獎者資料建檔等）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相片、著作、未分類之資料（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學校紀錄，及學生（員）、應考人紀錄（例如：相關資格、成績、評分評語等），詳如相關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

（三）對象：本行、業務委外機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申請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